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高齡照顧福祉系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0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2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壹、課程目標

- 一、使學生於校外實地場域中，進行實務課程與理論驗證，協助學生建立專業態度，培養敬業精神，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力。
- 二、強化學生照顧服務技術之專業能力與瞭解實習單位的行政組織與實際運作情形。
- 三、結合教學、推廣和服務的理念，強化本系與公私部門及產學合作的機制，增進學生對就業市場的瞭解。

貳、適用對象

對象為本專班二至四年級學生。

參、實習課程

- 一、本系實習課程規劃，安排於大二、三、四年級上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共26學分，必修13學分、選修13學分。除「老人照顧實務實習」一學分為40小時的實習時數外，其餘的每一實習學分之實習時數皆為72小時。必修總時數為904小時，選修總時數為936小時，實習總時數合計1840小時。

各階段時程及時數如下：

- 老人照顧實務實習：取得勞動部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考試資格，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實習時數為40小時。
- 健康管理與照顧基礎實習(一)：含基礎健康照顧+基礎管理應用(1)，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實習時數為144小時。
- 健康管理與照顧基礎實習(二)：含基礎健康照顧+基礎管理應用(2)，二年級下學期選修課，實習時數為216小時。
- 健康管理與照顧基礎實習(三)：含基階健康照顧+基礎管理應用(3)，三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實習時數為360小時。
- 健康管理與照顧進階實習(一)：含進階健康照顧+進階管理應用(1)，三年級下學期選修課，實習時數為360小時。
- 健康管理與照顧進階實習(二)：含進階健康照顧+進階管理應用(2)，四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實習時數為144小時。
- 健康管理與照顧進階實習(三)：含進階健康照顧+進階管理應用(3)，四年級上學期選修課，實習時數為216小時。

- 健康管理與照顧高階實習(一)：含高階健康照顧+高階管理應用(1)，四年級下學期必修課，實習時數為216小時。
- 健康管理與照顧高階實習(二)：含高階健康照顧+高階管理應用(2)，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實習時數為144小時。

二、實習替代課程：上述校外實習課程，若學生因疫情、健康、特殊身份或校外實習名額受限等原因無法至實習機構實體實習時，則由系上於開學前公告實習替代課程以供同學進行選修。替代課程則以學生未修習過之國內(國際專班)高齡照顧福祉系，當學期有開課與本系專業相關性接近的專業實務課程為原則，主責班導須提前一學期系內提出，前一學期召開轉銜輔導會議，科目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肆、實習機構

一、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政府單位、財團法人、公辦民營之機構、非營利組織、醫護單位、企業及其他以高齡照顧福祉屬性相關之實習機構等單位為原則；但長期照護、養護、安養、居服等機構，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及相關辦法，評鑑合格者，且具有督導能力者為限，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107年5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347號）規定實習訓練場所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 (二)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 (三)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四)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五)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二、前項各項機構若無評鑑或評鑑未達標準者，應經本系實習委員會之審核通過，評鑑表(附件一)。

三、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辦法，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實習，應訂定三方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以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訪視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上述相關文件內容，參閱「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四條」。並頒發實習訓練場所督導人員督導聘書(附件二)。

四、實習期間本系與實習機構之聯繫，由本系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分別擔任之。

五、實習機構之職責，以本學程與各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為主，惟以下列為原則：

- (一) 實習訓練場所應選派符合資格之護理督導或照服督導，指導學生執行照顧服務實習計畫內容及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 (二)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應立即知會本系，共同尋求解決。
- (三) 實習訓練場所應於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完成「實習訓練場所督導評分表」(附件三)。
- (四) 實習訓練場所對實習學生之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伍、實習作業準備流程

一、實習委員會，於實習前二個月，召開「實習申請說明會」。

二、實習前二個月，確認實習人數並進行實習媒合：

(一) 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臚列實習單位為主；亦可由學生提出建議名單（須與專業實習相關），並逕自繳交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機構同意書等(附件四)資料予**實習指導老師**，經實習委員會核可後，得列入機構候選名單。

(二) 學生於選填實習志願時，應就所欲選取之實習機構，按優先順序填選三個志願；媒合時若因機構提供名額有限或其他客觀因素之限制，得以學生志願之排序、上學期或當學期總成績名次為優先排序選擇實習機構，經實習委員會整體考量後決定獲選人員。

(三) 媒合過程，若學生選填之實習機構要求進行面試，學生亦需配合進行。

二、學生繳交實習申請表(附件五)、成績單及實習單位需求之相關文件。

三、審查學生實習申請表，依實習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整體因素，經實習委員會確認學生之審查結果。

四、學生繳交實習計劃書(附件六)及實習單位/機構需求之相關文件，交與實習指導老師(乙式二份)。

五、確認實習媒合結果並公告分發實習單位。實習單位經公告後若未經系上同意，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單位。

六、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最低保額新台幣200萬元)。

七、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由本系寄發公文、實習計劃書及其他相關資料至實習單位/機構。

八、學生至實習單位/機構報到並開始實習，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定期進行訪視。

陸、實習成績評核

(一) 學生實習成績，由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督導老師共同評定之。

(二) 實習機構督導老師以「實習訓練場所督導評分表」(附件三)之學習態度、出勤狀況、護病關係、團隊配合、照顧服務能力等標準進行評分，此項成績佔實習總成績之45%。

(三)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以學生之實習履歷表(含自傳)、實習心得、實習發表報告、實習成果報告等各項進行綜合評分，此項成績佔實習總成績之55%。各階段實習應繳交實習作業，參閱「學生實習手冊」。

柒、實習費用

(一) 實習訓練場所若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擔支付訓練場所實習相關費用。

(二) 學生原則上不領取工作酬勞，唯實習訓練場所願意提供之實習津貼、車馬費、差旅費、誤餐費或出席費，不在此限。

捌、實習出勤及請假

於實習期間無正當事由，不得請假。因故無法實習需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一、請假類別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產假，無法實習時，學生應檢具證明依規定辦理請假手

續，並於請假手續完成後主動告知學校實習指導老師。

二、請假必須補班，依據1：1方式，補足實習時數，除不可抗力天災，如颱風或因喪假、公假及因公造成之傷病假，不須補班，但以兩天為限。

◎公假：代表全校性比賽或參加醫護相關國家考試得予以公假（如考試遇星期例假日則無）。

三、實習時數未達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重修實習：

(一)若實習時數未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

(二)任何請假達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三)無故且無正當理由缺席逾二次者。

四、未徵得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即擅自從實習單位離職且有損校譽者，得予記兩次小過，情節嚴重者得記大過。

五、颱風來襲停實習原則，係比照本校颱風來襲停課原則辦理。

六、實習生於實習前兼有以下情況者，將停止實習。

(一)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學習障礙者、精神異常，或其他診斷會危及個案安全。

(二)經醫師診斷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呼吸窘迫症、癲癇(大發作)。

(三)其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並經相關會議決議者。

玖、實習指導老師職責

一、實習開始前應召集學生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二、為維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學習成效及安全問題，於實習前召開實習前說明會並發放實習手冊，實習手冊內容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實習規則及規範、實習成績考核、請假辦法、實習指導教師及學校緊急聯絡電話等。

三、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親自指導或訪視學生實習情形，負責溝通、聯繫及輔導等工作，若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遇有適應不良狀況，視狀況以面談、電話聯繫、網路社群、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輔導與關懷追蹤。期間與校外實習機構督導老師交換意見並督促實習單位遵守合約規範，爭取學生實習期間所能獲得之待遇，並協助督促實習作業有效執行。

四、學校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訪視，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附件七)，持續與實習機構及其督導人員保持聯繫，俾以評估實習情形以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同學實習期間須定期回傳雙週誌(附件八)予學校指導老師。

六、教師需根據實習計畫指導學生實習，並根據學生個別狀況給予輔導、與學生定期討論、評量學生實習成績總評。

拾、實習學生守則

- 一、遵守本系實習辦法相關規定。各階段實習規則、注意事項及學習內容，詳見「學生實習手冊」。學生須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九)，學生須於實習期間由校方投保貳百萬元以上之意外險，若有困難請填寫學生意外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附件十)。
- 二、擬訂實習計畫，按時繳交各項實習計畫之實習作業。
- 三、接受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各項實習活動與安排。
- 四、參與實習相關之座談會、團體督導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 五、虛心學習、態度誠懇、不遲到、不早退。
- 六、遵守實習訓練場所各項專業工作倫理及守則。
- 七、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拾壹、校外實習輔導機制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適應障礙、語言障礙、身體不適、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或實習成就動機低落等不適應情形時，由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機構督導人員立即予輔導，並填寫「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高齡福祉系國際學生工讀與實習輔導紀錄表」(附件十一)，由學校督導老師轉知導師，共同協助輔導或加強個別教學，並持續追蹤輔導成效，必要時協調校內資源協助輔導。
- 二、若上述不適應情形已影響學生學習，且無法完成該階段實習者，經實習委員會/專業小組決議後提實習會議討論，視需要調整其實習，實習時間展延或中止實習申請表(附件十二)。
- 三、實習期間若因個人不當因素，遭機構拒絕而無法完成實習者，經實習委員會查證屬實，將視情節簽報懲處；但若因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完成實習者，經實習委員會，依據「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作業程序」(參閱校外實習輔導辦法-附件八)，核可後安排至其他實習機構繼續實習，且以一次為限，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參閱校外實習輔導辦法-附件六-2)。
- 四、實習替代課程：若學生個人具備特教生(資源教室學生)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特殊情況，應填寫「校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表」，由本系實習會議審核通過，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畢業所需學分，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時數不足，得採認本校其他系科專業選修課程。實習替代課程請參閱系網頁。
- 五、實習期間因新冠肺炎相關嚴重傳染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能親自到實習單位實習時，實習時數之採計得以遠距實習及相關實習方式進行。

拾貳、本辦法經校外實習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